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4	649,490	636,882
銷售成本		(574,551)	(567,137)
毛利		74,939	69,74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16,822	16,589
翻新物業之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	6	–	(64,627)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	–	(39,315)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082)	(2,045)
應收貸款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08)	–
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4	(434)	(138)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6,403)	(8,183)
行政開支		(73,907)	(80,047)
研發開支		(2,523)	(1,97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10,689)	(9,999)
其他經營開支		(14,404)	(15,616)
融資成本	7	<u>(14,785)</u>	<u>(8,745)</u>
除稅前虧損		(33,474)	(144,353)
所得稅開支	8	<u>(8,948)</u>	<u>(9,272)</u>
本年度虧損	9	<u>(42,422)</u>	<u>(153,6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42,422)</u>	<u>(153,625)</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u>(1.16港仙)</u>	<u>(4.20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42,422)	(153,62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轉列入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收益	4,741	1,678
物業重估盈餘產生之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400)	800
	<u>4,341</u>	<u>2,478</u>
可於其後轉列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5,977)	(14,426)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u>(1,636)</u>	<u>(11,948)</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44,058)</u>	<u>(165,5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44,058)</u>	<u>(165,57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168	126,570
使用權資產		9,185	–
預付土地補價		–	3,729
投資物業		110,518	105,912
應收貸款	12	–	13,987
遞延稅項資產		7,517	8,808
		<u>262,388</u>	<u>259,006</u>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891	17,580
存貨	13	67,541	89,424
預付土地補價		–	143
應收貿易款項	14	84,779	43,245
應收貸款	12	9,615	4,51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2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7,088	35,2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58,17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280	75,489
		<u>333,364</u>	<u>265,84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6	148,159	117,8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35,330	54,041
合約負債		542	1,745
貸款	18	209,441	160,422
租賃負債		3,458	–
應付稅項		2,083	2,133
		<u>399,013</u>	<u>336,203</u>
流動負債淨值		<u>(65,649)</u>	<u>(70,36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6,739</u>	<u>188,643</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8	45,000	–
租賃負債		2,005	–
遞延稅項負債		29,455	24,306
		<u>76,460</u>	<u>24,306</u>
資產淨值		<u>120,279</u>	<u>164,33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6,186	366,186
虧絀		(245,907)	(201,849)
權益總額		<u>120,279</u>	<u>164,33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章節披露。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0條之規定，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玩具作銷售、證券投資以及醫藥及保健。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a) 董事變動產生之事宜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的兩名執行董事已被罷免而兩名新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新董事會」或「董事」)。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並確定於以往年度及在新董事會上任之前，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有適當的主要管理人員負責相關的經營和財務職能，並可以指導附屬公司的相關活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賬冊及記錄均已妥善保存。

根據董事的評估，董事認為彼等能夠履行其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b) 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之能力

本集團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42,422,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負債約65,649,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有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為89,280,000港元及58,170,000港元，而相對於其貸款約為254,441,000港元及約209,441,000港元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一直採取各種措施，載列如下：

- i. 與相關貸款人磋商以於現有貸款到期時重續及延長，當中(a)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就45,000,000港元之貸款訂立延長協議以將還款期延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b)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就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50,000,000港元於其到期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前訂立延長協議，以將信貸融資之到期日進一步延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報告期末及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有關融資尚未動用；及(c)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由本集團資產之按揭或抵押提供擔保，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銀行融資極大可能可於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到期時重續，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ii. 實施積極節約成本措施，通過多種方法控制行政成本，以提高經營現金流量至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之水平；及
- iii. 檢討其投資並積極考慮變現若干投資物業及／或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以於有需要時加強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及經計及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以履行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點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對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可行權宜方法，而並不將該準則應用於先前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以評估合約是否包括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確認。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每項租賃就對各份租約之相關程度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依賴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虧損；
- (ii) 選擇不確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自於首次應用日期對使用權資產之計量中排除初步直接成本；
- (iv)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使用事後方式釐定本集團具有延長及終止選擇權之租賃之租期。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C8(b)(ii)項過渡法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金額與相關租賃負債（經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調整）相同之使用權資產。

當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之相關集團實體之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所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6.0%至10.0%。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8,591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租賃負債	7,965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77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之 有關經營租賃之租賃負債及租賃負債	<u>7,191</u>
分析為	
流動	2,935
非流動	<u>4,256</u>
	<u>7,191</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之有關經營租賃之使用權資產	7,191
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附註)	<u>3,872</u>
	<u><u>11,063</u></u>
按類別：	
土地及樓宇	7,191
租賃土地	<u>3,872</u>
	<u><u>11,063</u></u>

附註：

就中國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預付土地補價。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預付租賃款項之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143,000港元及3,729,000港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於過渡時作出任何調整，惟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為該等租賃入賬，而比較資料並未經重列。

下列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所作出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不計入在內。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補價	3,729	(3,729)	-
使用權資產	-	11,063	11,063
	<u> </u>	<u> </u>	<u> </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補價	143	(143)	-
	<u> </u>	<u> </u>	<u> </u>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935	2,935
	<u> </u>	<u> </u>	<u> </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256	4,256
	<u> </u>	<u> </u>	<u> </u>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之修訂本	重要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 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其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 3 於有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重要之定義」

該等修訂透過載入作出重大判斷時的額外指引及解釋，對重要的定義進行修訂。尤其是有關修訂：

- 包含「掩蓋」重要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影響使用者重要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被視為過於廣義。

該等修訂與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並將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4. 收入及經營分類

收入指本年度玩具產品銷售產生的收入。所有收入均在將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本集團按照與客戶簽訂的每份銷售合約所載的履約責任生產玩具產品。銷售合約中履約責任的原始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因此並無披露有關截至報告期末尚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本集團剩餘履約責任的資料。本集團將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確認為開支，因本集團原應確認的資產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銷售玩具製成品之收入	<u>649,490</u>	<u>636,882</u>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及管理其業務，分類按業務線及地理位置兩方面劃分。對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內部報告並用作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別。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類。得出本集團下列可呈報分類時概無合併經營分類。

1. 證券投資：該分類之溢利或虧損來自已收取之股本證券投資之已收取股息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2. 玩具：該分類之收入來自製造玩具以供出售。
3. 醫藥及保健：該分類仍在發展階段，當中已就開發醫藥及保健技術產生研發開支。

主要營運決策人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所有資產已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可退回按金、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預付款項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歸類為未分配企業資產）除外。

所有負債已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若干應計費用（歸類為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

除稅前分類（虧損）溢利不包括未分配利息收入及不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類之業務活動的未分配企業開支。

(a) 分類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投資		玩具		醫藥及保健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收入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	-	649,490	636,882	-	-	649,490	636,882		
可呈報分類除稅前（虧損）溢利	<u>(10,690)</u>	<u>(10,001)</u>	<u>13,065</u>	<u>7,396</u>	<u>(2,523)</u>	<u>(1,972)</u>	<u>(148)</u>	<u>(4,577)</u>		
未分配企業收入							13,306	17,026		
未分配企業開支							<u>(46,632)</u>	<u>(156,802)</u>		
除稅前虧損							<u>(33,474)</u>	<u>(144,353)</u>		
	證券投資		玩具		醫藥及保健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9,274)	(8,169)	-	-	(755)	(1,419)	(10,029)	(9,58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	(917)	-	-	-	(2,618)	-	(3,535)	-
預付土地補償攤銷	-	-	-	(144)	-	-	-	-	-	(144)
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434)	(138)	-	-	-	-	(434)	(138)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	-	-	-	(4,372)	(2,045)	(4,372)	(2,045)
應收貸款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	-	-	-	(1,008)	-	(1,008)	-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	-	-	-	-	3,290	-	3,290	-
應收貿易款項撇銷	-	-	(139)	(256)	-	-	-	-	(139)	(256)
存貨撇減，淨額	-	-	(4,406)	(2,749)	-	-	-	-	(4,406)	(2,7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	-	197	129	-	-	(124)	-	73	129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	-	-	-	-	-	7,045	8,979	7,045	8,97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10,689)	(9,999)	-	-	-	-	-	-	(10,689)	(9,999)
銀行利息收入	-	-	32	454	-	-	56	266	88	720
利息開支	-	-	(11,420)	(6,044)	-	-	(3,365)	(2,701)	(14,785)	(8,745)
研發開支	-	-	-	-	(2,523)	(1,972)	-	-	(2,523)	(1,97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5,637	12,395	-	-	-	437	15,637	12,832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1,678	-	-	-	-	-	1,678	-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類劃分之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玩具 千港元	醫藥及保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6,896	436,890	-	443,786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51,966</u>
資產總值				<u><u>595,752</u></u>
可呈報分類負債	-	(400,967)	-	(400,967)
未分配企業負債				<u>(74,506)</u>
負債總額				<u><u>(475,473)</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玩具 千港元	醫藥及保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17,580	302,466	-	320,046
未分配企業資產				<u>204,800</u>
資產總值				<u><u>524,846</u></u>
可呈報分類負債	-	(283,438)	-	(283,438)
未分配企業負債				<u>(77,071)</u>
負債總額				<u><u>(360,509)</u></u>

(c) 地區資料

下文載列(i)本集團之收入；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二零一八年：預付土地補價)、投資物業及翻新物業之已付按金)按地理位置劃分之分析。客戶之地理位置指客戶之原籍地。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二零一八年：預付土地補價)、投資物業及翻新物業之已付按金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所考慮資產之實際位置劃分。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1,432	35,860	4,348	245
中國	–	–	250,523	235,966
美國	621,695	551,242	–	–
歐洲	16,363	45,168	–	–
日本	–	4,612	–	–
	<u>649,490</u>	<u>636,882</u>	<u>254,871</u>	<u>236,211</u>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來自為本集團總銷售貢獻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製造玩具以供出售分類之收入 客戶A	<u>570,776</u>	<u>488,474</u>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88	720
貸款利息收入	2,019	2,965
投資物業公允值之變動	7,045	8,979
匯兌收益淨額	4,279	2,077
模具收入	1,114	79
租金收入	1,870	1,529
翻新物業補償虧損	-	(4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73	129
代理佣金收入淨額	-	445
雜項收入	334	103
	<u>16,822</u>	<u>16,589</u>

6. 減值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翻新物業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附註)	-	64,627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	-	39,315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372	2,045
應收貸款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08	-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3,290)	-
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14)	434	138
	<u>434</u>	<u>138</u>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通過收購宜諾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宜諾」，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權收購若干資產及已確認若干負債，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4,500,000元（相等於約74,500,000港元）。宜諾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之一幅土地及座落於其上之建築物（「蘇州建築物」），以及應收其中一名賣方（「賣方B」）之款項人民幣37,536,000元（相等於約44,348,000港元），根據與賣方B協定之還款時間表，有關款項須於完成收購後六個月內償付（「應收款項」）。現金代價人民幣64,500,000元（相等於約74,500,000港元）當中，人民幣4,410,000元（相等於約5,033,000港元）於完成收購後仍未償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賣方B款項及上述未支付現金代價乃未償付，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賣方B結欠之應收款項（扣除應付代價）金額無法收回，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就賣方B結欠之有關款項於扣除應付予賣方B之代價餘額後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3,177,000元（相等於約39,315,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本集團與賣方B就蘇州建築物訂立翻新協議，合約金額為人民幣58,000,000元（相等於約68,5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向賣方B支付按金合共人民幣54,700,000元（相等於約64,62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按金尚未動用，且翻新工程尚未完成。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確認按金減值虧損人民幣54,700,000元（相等於約64,627,000港元），以全數撇減該等按金之賬面值。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6,416	3,195
企業債券之利息	3,052	2,701
循環貸款之利息	3,768	2,849
短期貸款之利息	1,141	—
租賃負債之利息	408	—
	<u>14,785</u>	<u>8,745</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9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872)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2,957	2,5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24)	17
	<u>2,628</u>	<u>1,710</u>
遞延稅項開支	<u>6,320</u>	<u>7,562</u>
所得稅開支	<u>8,948</u>	<u>9,272</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之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繳納稅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16.5%之稅率繳納稅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企業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所產生的有關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微不足道。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本集團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期間之稅務狀況為由香港稅務局(「稅務局」)進行實地審核。於上一年度，該附屬公司已向稅務局提交回覆，當中該附屬公司同意撤回過往年度作出之若干扣稅申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

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撥備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所載規定估計。土地增值稅已按增值價值的累進稅率範圍作出撥備，但允許有若干減免。

若本集團旗下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賺取之盈利向本集團派付股息，本集團須就此繳納預扣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有關股息須繳納10%之預扣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盈利。由於中國與香港訂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而有關香港公司根據指定條件符合資格享有優惠稅率，因此較低之5%預扣稅稅率適用於本集團。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9.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附註a）	114,953	131,325
其他僱員福利	5,404	4,15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9,681	17,463
	<u>130,038</u>	<u>152,945</u>
核數師酬金	1,831	4,00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附註b）	568,886	560,5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029	9,5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35	-
預付土地補價攤銷	-	144
應收貿易款項撇銷	139	256
存貨撇減，淨額（計入銷售成本）	4,406	2,74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1,712	6,153

附註：

- (a) 僱員福利開支34,124,000港元及1,185,000港元已分別計入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成本內，餘額則計入銷售成本內。

- (b) 存貨成本包括生產中所消耗材料之成本及分包勞工成本分別為301,94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8,691,000港元)及47,20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4,016,000港元)。
- (c) 其他營運開支包括專業費用11,0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92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業費用為2,8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及3,78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乃分別就本公司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復買賣之諮詢及法律意見服務而產生。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業費用為484,000港元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內，有關費用乃就本集團計劃於日後投資的各種潛在投資項目之諮詢及盡職審查服務而產生。

10. 股息

於兩個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已付或擬派任何股息，及自報告期末起並無擬派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42,422)</u>	<u>(153,625)</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3,661,865</u>	<u>3,661,865</u>

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

12. 應收貸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定息應收貸款	16,000	23,80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385)	(5,303)
	<u>9,615</u>	<u>18,497</u>
分析為		
即期	9,615	4,510
非即期	-	13,987
	<u>9,615</u>	<u>18,497</u>

13.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1,629	23,847
在產品	37,263	41,175
製成品	8,649	24,402
	<u>67,541</u>	<u>89,424</u>

14.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85,351	43,38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72)	(138)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u>84,779</u>	<u>43,245</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總值約為85,35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383,000港元）。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並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1,720	29,817
31至90天	42,433	13,413
90天以上	626	15
	<u>84,779</u>	<u>43,245</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乃主要按信貸方式訂立貿易條款，當中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天至180天。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以及管理層會定期審視過期之結餘。應收貿易款項均並無計算利息。

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個別及整體基準審閱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跡象。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根據其客戶的信貸記錄、財政困難跡象、拖欠還款及目前市場情況而確認。經本公司董事作出上述評估後，於本年度已作出434,000港元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董事認為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質素良好（二零一八年：138,000港元）。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被認為並無個別或整體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73,452	42,903
已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少於一個月	10,701	342
逾期一至三個月	626	-
	<u>84,779</u>	<u>43,245</u>

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是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是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紀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加上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代理服務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	-	11,708
收購於海南之附屬公司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	-	7,844
預付款項	2,590	7,372
玩具分類產生之可退回增值稅	5,902	3,805
應收貸款利息	1,820	1,921
租金按金	963	985
其他	5,813	1,586
	<u>17,088</u>	<u>35,221</u>

16. 應付貿易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8,318	56,155
31至90天	46,087	38,964
90天以上	43,754	22,743
	<u>148,159</u>	<u>117,862</u>

應付貿易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出售附屬公司已收按金 (附註)	4,874	25,891
應計員工成本	11,787	12,503
應計費用	10,422	9,768
其他應付款項	7,326	5,050
已收租戶按金	921	829
	<u>35,330</u>	<u>54,041</u>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出售協議」），以有條件地出售凱旋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宜諾之投資控股公司）之全部股本，代價為14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自買方收到出售協議所訂明按金人民幣28,400,000元當中部份人民幣22,686,000元（相等於約25,891,000港元）。

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買方無法達致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經商討後，訂約各方已同意終止出售協議，因此本集團與買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終止出售協議，並即時生效，各訂約方據此之各自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而出售協議之訂約方均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索償。根據終止協議，本集團須向買方退回人民幣22,686,000元之已收按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買方退回約人民幣18,320,000元（相等於約20,908,000港元）之部份按金。

18. 貸款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合約利率 (%)	千港元	合約利率 (%)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固定利率每年		固定利率每年	
—有抵押 (附註a)	3.35厘至5.22厘	154,715	2.5厘至4.35厘	90,422
—有抵押 (附註b)	固定利率 每年4.00厘	54,726	不適用	—
企業債券	固定利率		固定利率	
—有抵押 (附註c)	每年6.75厘	45,000	每年6.0厘	45,000
有抵押貸款小計		<u>254,441</u>		<u>135,422</u>
循環貸款	固定利率		固定利率	
—無抵押 (附註d)	每年12.00厘	—	每年10.0厘	25,000
		<u>254,441</u>		<u>160,422</u>
分析為				
非即期		45,000		—
即期		<u>209,441</u>		<u>160,422</u>
		<u>254,441</u>		<u>160,422</u>

上列貸款乃按攤銷成本計量。

附註：

- (a) 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下賬面總額分別約102,000,000港元及3,729,000港元之租賃樓宇及租賃土地(二零一八年：賬面總值分別為約101,000,000港元及3,872,000港元之租賃樓宇及預付土地補價)之按揭提供抵押。

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貸款總額為約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67,45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5,5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動用約138,590,000港元(相等於約154,7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9,228,000元(相等於約90,422,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銀行存款約58,1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提供抵押。

於本集團向銀行提供進一步抵押品後，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貸款總額為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1,6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動用約49,023,000港元(相等於約54,7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發行45,000,000港元公司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須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該債券為期兩年，乃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

公司債券已於其到期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到期支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拖欠償還公司債券，並與債券持有人進一步磋商延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本公司成功簽署豁免契據及債券文據的補充平邊契據，本集團已解除及免除因違約而產生的義務及負債，而到期日則延後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公司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按年利率6.75%計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已簽訂一份延期契據，到期日已進一步延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延期契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第一筆浮動押記已計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資產，作為給予貸款人之擔保。

- (d)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循環貸款(二零一八年：已動用賬面值25,0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授出及本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循環貸款之未動用金額為5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本集團訂立延長協議以將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另一份延長協議以將到期日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報告期末後事項

- (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第三方買家」）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該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一家附屬公司之100%股權（「出售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用於癌症標靶治療之基因工程改造細菌研究活動，現金代價為8,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已向第三方買家收取一半代價。根據該協議，交易將於第三方買家於簽訂該協議起計六個月內向本公司支付餘下代價後完成。

- (ii) 自二零一九年底起至二零二零年初，中國武漢爆發新型冠狀病毒。隨著冠狀病毒迅速擴散，已成為全球關注的問題，為各行業及人們的生活帶來挑戰。本集團正在採取行動將爆發冠狀病毒對業務營運的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已採取預防措施保障其工作場所免受病毒侵襲。此外，本集團亦與業務合作夥伴（包括本集團之客戶及供應商）緊密溝通，以管理買賣計劃的時間表。目前無法確定爆發冠狀病毒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財務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業務概覽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錄得收入約649.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年」)之收入約636.9百萬港元增加2%，主要由於其玩具部門之表現所推動。由於產品價格提升，年度毛利為74.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財年之69.7百萬港元增加7%。

證券投資部門於二零一九財年錄得虧損10.7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財年為10百萬港元，虧損按年增加7%。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之淨虧損由二零一八財年之153.6百萬港元減少72%至4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年內之資產減值所致。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各部門之討論。

玩具部門

於二零一九財年，由於玩具部門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繼續開發及營銷熱門產品系列，玩具部門之收益增加2%至649.5百萬港元。由於致力提高產品售價及增加生產機器，毛利增加至74.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財年：69.7百萬港元)。因此，玩具部門於二零一九財年錄得除稅後分部溢利增加至13.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財年：7.4百萬港元)。

證券投資部門

年內，香港股市大幅下滑，中美貿易戰、美國加息及英國脫歐之不確定性等因素均引發市場重大波動。於年內，本集團採取保守策略管理其投資組合。因此，證券投資部門錄得虧損10.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財年增加7%。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證券組合之價值為6.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財年：17.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並無收取任何股息收入。

醫藥及保健部門

年內，本集團繼續其於Success Impact Corporation之醫藥研發項目。該項目主要是有關癌症標靶治療之基因工程改造細菌之臨床前研究。項目已於年結後出售，代價為8,00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0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投資其他業務。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由於本集團的貸款如下文所論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九財年末，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65,649,000港元(二零一八財年：70,363,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89,280,000港元(二零一八財年：75,489,000港元)(不計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27%至120,279,000港元(二零一八財年：164,337,000港元)，主要因為本集團於年內產生之經營虧損所致。本集團以債務融資加上股東權益應付營運所需資金。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乃以其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而釐定。負債淨額包括貸款、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71%(二零一八財年：61%)。

儘管本集團產生虧損及於二零一九財年末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於財政年度結算日後取得貸款延期，本集團持有充足現金支持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

從迄今為止採取的行動以使本公司轉回更佳的內部監控方向，致力解決過往積存問題和顯著降低管理成本的行動可以看出，新的管理團隊與股東更加緊密地並肩向前邁進。

前景

展望二零二零年，預期玩具部門繼續取得滿意業績。儘管玩具部門亦將面對冠狀病毒、中美貿易戰、珠三角地區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上漲等挑戰，該部門將透過於生產過程中引入更多自動化設施，致力將負面影響減至最低。除現有之玩具以及醫療及保健分部外，本集團正在尋找不同商機以使我們的業務活動多元化。本集團採取削減成本措施以降低營運成本。

展望未來，隨著玩具部門繼續於市場上取得成功，集團保持謹慎樂觀的態度，董事會已開始探索新的商機，並採取措施降低管理成本。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由於需處理其他事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由於需處理其他事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董事會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各大會，讓董事會可對本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辭任。於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所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亦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此外，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出現空缺。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之財務報告條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由於將需要更多時間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所需資料，以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本公司未能依照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刊發其年度業績及年報。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經考慮多項因素後辭任本集團核數師，其中包括：

1. 多項主要未完成審計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出售交易，及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基準；及
2. 於審計過程中，信永中和接獲本集團一名債務人之直接確認，表示已確認之結餘／交易似乎涉及與本公司個別董事訂立之安排，其並未反映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中。

信永中和辭任後，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栢淳將於其客戶接納程序妥當完成後，才接受有關之本集團核數師任命。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栢淳表示由於其未能承諾跟從董事會就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所訂之時間表，故其未能接受有關之本集團核數師任命。隨後，本公司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為本集團核數師，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起生效。

有鑒於此，本公司未能適時遵守上市規則下之財務報告條文，包括(i)公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及(ii)刊發上述年度及期間之相關年報及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已審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發出保留意見。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認同為與本集團之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大華馬施雲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界定的保證委聘，因此，大華馬施雲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列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至[•]頁的瀛晟科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除我們於報告內「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中相應比較數字的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準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之比較資料

誠如我們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之核數師報告所詳述，由於下文(i)及(ii)所述事宜之範圍限制，我們就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不發表意見。

(i) 貴集團就翻新物業之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i)於二零一六年翻新物業之已付按金約人民幣54.7百萬元（相當於約64.6百萬元）；及(ii)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有關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收購若干資產及承擔若干負債之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3.2百萬元（相當於約39.3百萬元）確認減值虧損。我們無法取得足夠之適當審計證據信納於二零一六年之已付按金之性質及有效性，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就上文所述其他應收款項及翻新物業按金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前的財政年度確認及有關金額。

(ii) 無法取得有關 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進行之若干交易及貸款之充分適當審計證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確認於中國海南成立之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所進行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及貸款（「該等貸款」），而我們無法取得足夠的適當審計證據信納作出短期資金墊付安排之性質及商業理據，以及是否有任何與 貴集團關聯方有關連之人士參與交易，尤其是鑑於 貴公司前任董事（「前任董事」）於該等交易之安排中之影響及參與，導致發現所接獲債務人之直接確認（定義見二零一八年核數師報告）與當時之核數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之會計記錄之間存在差異，因此我們未能取得足夠的適當審計證據以信納前任董事於該等貸款及該等交易項下之短期資金墊付安排之該等交易對約方（前任董事明確表現其身份者除外）並無關連，因此該等人士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並非關聯方。因此，我們無法推斷相關關聯方交易之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是否完整及準確，及無法信納訂立上述交易之性質及相關商業理由。

任何可能被認為對上文(i)及(ii)所述事項屬必要的調整將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造成重大影響。我們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意見已作出相應修改。我們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亦作修改，乃因該等事項可能會對本年度數據與相應數據之可比性產生影響。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我們的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該等規定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保留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趙德永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趙德永先生（主席）、Liu Michael Xiao Ming先生（行政總裁）及羅聯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少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劍雄先生、吳偉雄先生及史曉磊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